## 東吳大學軍訓室組織簡則

民國86年12月31日經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本組織簡則依大學法第三章第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與本校組織 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軍訓室(以下簡稱本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均依 照教育部軍護人員任用辦法派任,並分組辦事。
- 第 三 條 本室設四組--軍訓綜合事務組、軍護教學規劃組、生活服務支援組、城中校區軍訓組,各置組長一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員,負責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維護校內安全及處理突發事件。
- 第四條 本室人員依規定擔任值勤及住校輔導工作,並以二十四小時實施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室得指派各院、系之專責教官,受各院長及系主任之指導,協助學生生 活輔導及服務工作。
- 第 六 條 本室應視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開「校園安全會報」,並由校長主持。
- 第 七 條 重大意外事件突發時,本室應承指示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專案處理小組處理 之。
-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